

法律基础教程

邓演平 聂荣华 张世泰 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邓 演 平
聂 荣 华
张 世 泰

湖南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Falü Jichu Jiaocheng

主编 邓滨平 聂荣华 张世泰

☐责任编辑 雷 鸣

☐封面设计 谭石山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码 410082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31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湖南大学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32开 ☐印张 12.5 ☐字数 280千

☐版次 1995年12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 7 501-10 500册

☐书号 ISBN 7-81053-018-6/D·1

☐定价 16.80元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属印装差错, 请向承印厂调换)

目 次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 1—1 法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1
§ 1—2 法的本质、特征与分类·····	6
§ 1—3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14

第二章 宪法

§ 2—1 宪法概述·····	29
§ 2—2 我国的基本制度·····	33
§ 2—3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 2—4 我国的国家机构·····	45

第三章 行政法

§ 3—1 行政法概述·····	54
§ 3—2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59
§ 3—3 行政行为·····	64
§ 3—4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70

第四章 民法

§ 4—1 民法概述·····	78
§ 4—2 民事主体·····	81
§ 4—3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8
§ 4—4 民事权利·····	94
§ 4—5 民事责任·····	101
§ 4—6 诉讼时效·····	104

第五章 婚姻法

§ 5—1 婚姻法概述·····	113
§ 5—2 结婚·····	117
§ 5—3 家庭关系·····	121
§ 5—4 离婚·····	125

第六章 继承法

§ 6—1 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4
§ 6—2 遗产·····	136
§ 6—3 继承权·····	139
§ 6—4 我国的继承方式·····	143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 7—1 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和法律保护·····	154
§ 7—2 著作权法·····	156
§ 7—3 专利法·····	162
§ 7—4 商标法·····	169

第八章 经济法(一)

§ 8—1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80
§ 8—2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86
§ 8—3 公司法律制度·····	199

第九章 经济法(二)

§ 9—1 经济合同法·····	211
§ 9—2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0
§ 9—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6

第十章 刑法

§ 10—1 刑法概述·····	238
§ 10—2 我国刑法对犯罪的规定·····	241
§ 10—3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252

§ 10—4 刑罚	255
第十一章 诉讼法	
§ 11—1 刑事诉讼法	271
§ 11—2 民事诉讼法	285
§ 11—3 行政诉讼法	298
第十二章 公证 仲裁 律师制度	
§ 12—1 我国的公证法律制度	318
§ 12—2 仲裁法	322
§ 12—3 我国的律师制度	327
第十三章 国际法	
§ 13—1 国际法概述	333
§ 13—2 国际法的主体	336
§ 13—3 居民和领土	342
§ 13—4 海洋和空间法律制度	347
§ 13—5 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	351
§ 13—6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356
第十四章 诉讼法律文书和合同格式	
§ 14—1 起诉状	362
§ 14—2 答辩状和上诉状	375
§ 14—3 经济合同的格式	388
后 记	394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法律基础理论所研究的对象是法律整体，所阐明的是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基本范畴和一般规律。因此，应以此作为学习法律的起步和入门向导。

§ 1—1 法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一、法律的词义

汉字“法”的古体为“灋”。《说文·廌部》：“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在古代，“法”和“刑”二字通用，意为公平、正直。“律”在《说文解字》中释为“律，均布也”。清代段玉裁所撰《说文解字注》说：“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可见，“律”字含有“规范”、“使之齐一、统一”的意思。在汉语中，法律二字最初是分开使用的，后来才作为一个词使用。从字义上看，汉语中“法律”一词包涵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意。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平等观。在私有制的社会里，特别是专制社会里，根本不可能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在现代，“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理解，“法律”一词是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凡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判例以及惯例等都属于法律的范畴。从狭义上

理解，“法律”一词仅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

为了将上述两种词义区分开来，有的法学辞书、著述或译作将广义的“法律”称为“法”。而将狭义的法律仍称为“法律”。我们平常所讲的“学法”、“普法”、“守法”等，也是从广义上讲的。本书使用“法”和“法律”这两个语词，在一般情况下，是从广义上讲的。

二、法的产生

法是人类社会的特有现象。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漫长历史中，仅在四、五千年的阶级社会中才有了法。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单个的人无法与自然抗争而生存，只能过着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原始共产主义的群体生活。

原始社会的性质决定了原始社会没有由暴力机构组成的国家，但有其独特的社会组织及其秩序。其社会组织是以血缘为纽带而组成的氏族公社。氏族和它稍后出现的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构成了原始公社的整个组织体系。氏族既是原始公社的生产组织和经济单位，又是生活组织和原始的民主与平等组织。它“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氏族酋长由氏族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撤换，他们没有特权。氏族内部的一切重大问题，都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和处理。

在原始社会，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自然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其内容很广泛，如关于婚姻制度、产品分配、宗教仪式、血亲复仇等各种规范。所有这些习惯，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靠舆论和传

统的力量，以及氏族首领拥有的威信和尊严来维持。恩格斯对此描述道：“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者于于……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庄子·盗跖》）“昔者民始生，未有刑政。”（《墨子·尚同上》）“昔者神农无制令而民从。”（《淮南子·汜论训》）。由此可见，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调整人们行为的是社会习惯。J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和生产工具的改进，使社会生产力不断得到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社会大分工的出现。这种大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人们的劳动产品开始有了剩余，促进了交换的发展，同时人的劳动开始提供比维持个人本身生存所必需的更多的产品，人们不再把战争俘虏杀死，而是被保存下来作为奴隶使用。同时，生产力的发展使人们的生产劳动开始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这客观上要求家庭要拥有生产资料，所生产的劳动产品也要求由家庭所有。这种变化导致了私有观念的萌芽和发展。随着社会分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产品交换的发展和私有观念的产生，社会上逐渐出现了私有财产。于是，最初的私有制便萌芽了。由于各个家庭劳动能力的差别和一些氏族首领凭借手中的权力而占取剩余劳动产品，使得社会贫富差别日益扩大，贫困者逐渐沦为奴隶。特别是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产生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阶层，接着出现了金属货币、借贷、租息和高利贷、土地买卖和抵押，使越来越多

的债务人沦为奴隶。这样，整个社会便分化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阶级，生产资料的原始社会公有制终于被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奴隶社会所取代。

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是两个在利益上根本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的残酷压迫，必然导致奴隶的强烈反抗。在这种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面前，原有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便显得无能为力了。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奴隶主们便联合起来建立了一系列暴力机关来替代氏族组织，这样，国家便产生了。与此同时，奴隶主阶级利用所掌握的国家机器，将本阶级的意志提升为国家意志，对那些有利于本阶级统治的习惯由国家予以认可，然后迫使全体社会成员一律遵守。这种行为规范便是最初的法。

可见，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其基本原因有两个：一是经济根源。为了维护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需要一定的行为规则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开始表现为习惯，私有制和阶级产生以后，这些行为规范发生了质变，成了维护奴隶主利益的法律；二是阶级根源。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产生，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需要用法来维护其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镇压被统治阶级（奴隶）的反抗。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渐进的历史演变过程。最初的法是由奴隶制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即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发展到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据史籍记载，法大约产生于公元前 21 世纪，《乌尔拉姆法典》和我国夏代的《禹刑》就产生在这一时期。西方国家较早出现的成文法，有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它用楔形文字刻在石柱上，故亦称《石柱法》，

还有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中国有史以来可查的成文法是春秋后期（公元前537年）郑国大夫子产执政所制定的《刑书》和战国时（公元前407年）魏国李悝制定的《法经》。

三、法的历史发展类型与法的消亡

法的历史发展类型是指按照法律的阶级本质和它借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加以划分的类型。人类社会至今已有四种法的历史类型，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类型，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反映和维护剥削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因而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与剥削阶级法相对立，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最高的也是最后的法的历史类型。

从奴隶制法发展到封建制法，再发展到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反映了法发展的一般规律。这一规律根源于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对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规律。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它所维护的经济基础客观上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时，它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当它所维护的经济基础已基本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时，旧的历史类型的法便不可避免地要被新的历史类型的法所取代。法不仅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导致的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而发生质的变化，就是在同一生产关系下，经济、政治的变化也必然引起法的变化。法的立、改、废便是这种变化的体现。

法的历史类型由低级向高级的依次更替，体现着社会的进步。这种进步是由代表社会先进生产力的阶级通过有目的、有意识的社会革命才能实现。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意味着对旧的法的历史类型的质的否定，但这种否定并不是对新旧法

之间存在着的历史联系和批判继承关系的否定。

任何事物都存在着一个由产生、发展到消亡的历史过程。法既然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的发展变化也将随着这三者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当私有制、阶级和国家消亡后，法也就因丧失了存在的前提和基础而消亡。因此，法并不是人类社会的永恒现象。法的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法消亡以后，人类社会还会存在着某种强制意义的行为规则，但这些行为规则已经丧失了阶级意义上的法律属性，而是反映着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和要求。

§ 1—2 法的本质、特征与分类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法学理论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人们可以从以下层次来理解和把握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意志与利益紧密相联。在阶级社会中，阶级的意志以阶级的利益为基础，又以维护阶级的利益为目的。各个阶级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在意识上便反映出本阶级的要求和愿望，即阶级意志。但是，并非各个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的意志表现为法。因此，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存在着根本利害冲突的条件下，法不是也不可能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但是这并不等于说，统治阶级可以完全置其他阶级和全社会的利益而不顾。在法律的具体规定中，主要是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同时也要照顾到同盟者的利益，甚至也要向被统治阶级作出某些让

步。统治阶级之所以要这样做，归根到底是为了本阶级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为了巩固其政治统治。

2.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法律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是指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整体意志，而不是体现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或者个别人的意志或任性。在专制制度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尽管“法自君出”，但这决不能说明君主可以不顾其所代表的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任意立法，否则，君主就会遭到本阶级的强烈反对和抵制。资产阶级之所以反对“法自君出”的个人立法体制，而实行资产阶级议会立法制，正是由于后者能够更好地体现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我国社会主义法也是如此，它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整体意志的体现，而不是工人阶级中某一部分人、某个社会团体或某个领导人意志的体现。因此，统治阶级中少数人或个别人犯法，也就理所当然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3.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并不都是法。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哲学、道德、文学、艺术、宗教和统治阶级的政策等，也都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它们并不具有法的特征因而不是法。只有那些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那部分意志才是法律。也就是说，法所表现的不是一般形式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

4.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所规定的内容，取决于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地理环

境、人口因素和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诸方面要素的统一。其中，生产方式决定社会制度的性质和社会的发展方向，决定着法的属性和法的根本内容。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和实施法律。

还应指出，在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法的内容的基本前提下，社会的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习惯、阶级力量对比、宗教、国际环境与形势的变化等，都会对法的具体内容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如政治规范、语言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等）相比较，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以国家的名义，对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提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要求，从而使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制定或认可法律，是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法律一般称为成文法，它由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制定法律的方式是不相同的。国家认可的法律称为习惯法或不成文法，是国家根据需要赋予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习惯具有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法律。在实行判例法制度的国家，判例法也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某种强制性和约

束力。但强制力的性质、强度和方式却大不相同。例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到巨大势力的强制等。只有法律才主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因为从根本上说，法律是阶级对立的产物。如果离开了国家强制力的保障，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在社会生活中，国家要求其社会成员无一例外地要遵守法律，但是，如果有人一旦违反法律，国家就要对其采取强制性的惩罚措施，即通常讲的法律制裁。法律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也约束统治阶级内部的各成员和其他社会成员。当然法律的这种普遍约束力是就整体而言的，它并不排斥某些地方法规和特别立法在适用空间和适用对象方面可以有所不同。

3. 法是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的区别还在于：法以具体、明确的形式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它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一般地说，规定人们可以做某种行为，就是法律赋予人们的权利；责成人们必须做某种行为或禁止人们的某种行为，则是法律要求人们承担的义务。法正是通过关于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来引导、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国家以其强制力保证法所确认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实现，就会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到维护和发展。

综上所述，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不同历史类型法的本质与特征

1. 奴隶制法的本质与特点

奴隶制法的本质是奴隶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其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和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奴隶主阶级统治的工具。

奴隶制法的本质决定奴隶制法有如下基本特点：

1) 严格保护奴隶制生产关系，特别是维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占有；2) 采取极其野蛮、残暴的手段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3) 公开确认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4) 长期保留了原始社会习惯的残余。

2. 封建制法的本质与特点

封建制法是建立在封建制经济基础之上的，是由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并由封建制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和维护有利于封建地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封建地主阶级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

封建制法具有以下基本特点：1) 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2) 公开确认和极力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3) 公开确认封建地主阶级的残暴统治为合法。

3. 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特点

资产阶级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体现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确认和维护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

资产阶级法具有以下主要特点：1) 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维护资本主义的私有制；2) 维护资产阶级专政；3) 维护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4) 确认资产阶级法

制原则。

4.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决定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的反映，它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确认和保护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既是广大人民群众能够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又是人民用于保护自己、打击敌人，并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武器。

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任何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有本质的区别，具有许多基本特征：1) 确认和维护社会主义制度；2) 维护最广泛的人民的真正民主；3) 具有最广泛的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此外，社会主义法律还具有以下特征：
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国家强制性**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科学性**与**公正性**的统一。

四、法和法系的分类

1. 国际法和国内法

按制定和适用主体的不同，法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并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律，它主要由国际条约和国际社会所公认的惯例所构成。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国内法是由特定国家制定或认可并适用于该国主权所及范围的法律。国内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为该国公民和法人。

2.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法律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律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即宪法，它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